

闵行区颛桥镇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情况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推进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颛桥镇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机制，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现颛桥镇已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制度和机制

1. 出台相应办法

颛桥镇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台了《颛桥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闵颛财[2021]2 号），之后每年出台《关于预算编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其中 2023 年 11 月 2 日出台了《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意见》（闵颛财[2023]14 号）。

2. 建立协作机制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协作机制。财政所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管理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初步形成素质高、专业性强、善于研究、敢于创新的绩效管理队伍，为颛桥镇绩效管理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实施考评管理

实施第三方评价机构考评管理。第三方评价机构经公开招标择优录取，对评价机构的项目委托需从《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定点服务机构名单》中选取，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进行采购。为确保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规范性、客观性、科学性以及评价结果的公允性和有效性，采用专家组、项目单位、财政部门组成的三方考评办法，将评价工作质量与服务费直接挂钩，形成综合评价等级、实行优胜劣汰。

4. 加强培训交流

加强交流培训，改革实践出硕果。开展关于全过程预算管理的培训。内容包括：绩效评价报告汇编培训会、预算编制动员会议、重点项目绩效培训会议等。会中，颛桥镇财政所对全镇部门负责人及报账员进行相关培训交流，大家一致认为，评价工作在帮助部门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确定工作目标、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绩效管理现状与成效

1. 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相结合

在编制部门预算前，预算单位必须明确项目的预期产出、效果及相关满意度等绩效目标，并围绕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活动及资金预算计划。

一是颛桥镇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 100%。2024 年绩效目标占已分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比

例保持 100%全覆盖，同时开展编制 27 个部门（2023 颛桥镇安监所并入颛桥镇城运中心，故部门减少为 27 个）整体绩效自评。二是进一步提高部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形成以支出科室审核为主，财政所复核为辅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三是规范开展镇级预算前评价工作，扎实推进部门项目自评和镇级重点评价。2024 年绩效前评价 27 个项目，前评审核预算金额 580622833.18 元。各预算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选择体现单位主要履职情况的专项项目支出，从项目开展依据的充分性、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预算计划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合理性、可考量度及其评价指标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自评，涉及预算主管部门达到了全覆盖。

通过绩效目标申报与前评价预算管理机制的有机结合，使项目预算编制和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效率性得到进一步提高，从源头上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执行管理与跟踪监督相同步

根据既定的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计划，在归纳和分析项目运行及绩效完成信息的基础上，系统及时地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实施目标纠偏及阶段性预算执行考察，对与计划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所有申报过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在预算单位自行组织跟踪检查的基础上，财政所委派专人负责对颛桥镇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

跟踪管理审核。2023 年绩效跟踪监控 255 个项目，预算总额 1185477213.65 元，实现跟踪自评全覆盖。

通过预算单位日常跟踪和区财政局重点跟踪双管齐下的绩效跟踪方式，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发挥绩效监控作用。

3. 支出结果与绩效问责相挂钩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由财政所会同预算单位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在继续做好重点评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项目的绩效评价范围和力度，重点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方法，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试点。此次评价分为预算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及审议问责三个层面，涉及类型分别是项目支出自评价、项目支出重点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和政府性基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后评 437 个项目，预算总额 119788.4463 元，实现自评价全覆盖。

4. 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融合

一是整改落实反馈。财政所及时反馈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并就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预算部门（单位）按要求完成绩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反馈财政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人大监督并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绩效情况不佳的预算部门，实行绩效问责。

二是信息公开。建立起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制度。

全过程绩效管理结果在镇政府网站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的监督。

5. 积极推进街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实现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全覆盖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预算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财政所不断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加强项目的立项评审力度，将确定的绩效目标作为优化项目管理、实施绩效跟踪的重要依据。

二是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我镇财政所拟定本级年度评价工作通知，明确评价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街镇预算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选择社会关注度高、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部分项目开展街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将涉及“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节能环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支出项目纳入重点评价范围，逐年扩大绩效评价的资金规模。

与此同时，我镇财政所配合完成区财政局组织的区与街镇共同投资的项目绩效评价，实现区与街镇绩效评价工作的联动。

（三）绩效管理特色和亮点

颛桥镇绩效管理的主要特色在于预算项目数量多，绩效覆盖面广，不断拓宽绩效评价范围，率先实行政府性基金项目评价，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同时聚焦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一是推进绩效项目评价全覆盖，实现绩效目标、跟踪自评、后

评自评、单位整体评价的 100%全覆盖，逐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

二是积极尝试从单个项目评价到项目群评价发展，目标一致，且存在“相关性”、“群体性”、“连环性”效应的项目，尝试采用“项目群”评价方式。

三是在夯实专项支出项目评价基础上，不断拓展和尝试新的评价领域。与区内其他街镇相比，率先实行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等。

四是不断推进我镇预算绩效评价，一方面加强对我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另一方面有序开展评价工作，形成我镇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绩效管理。

（四）、绩效管理问题和建议

1. 绩效目标与评价体系的匹配度有待于提高：预算部门活动计划目标模糊不清、存在过于简单或过于宽泛的现象，无法准确精炼地反映绩效目标。主要原因：一方面，预算单位作为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强，主观上对绩效管理的意义和作用认识深度还不够，使评价信息不对称，产生逆向选择的风险；另一方面，政府部门提供的公共物品通常是调和社会需求矛盾的产物，绩效目标难以量化，客观上不易建立统一、合理、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预算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的匹配度不高，难以准确、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2. 项目运行跟踪过程中也需进一步完善：一是部分项目存在预

算目标编制不够细化、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二是部分项目在招投标管理、考核管理和项目执行计划等方面存在偏差；三是部分项目存在项目产出未达预期，效果不明显等问题。预算单位从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升购买服务绩效、完善项目管理、明确目标与计划等方面提出并落实了改进措施，形成纠偏整改反馈意见书。

3. 评价结果与预算决策的挂钩度有待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决策的影响程度不高，二者之间并非线性的决定关系。主要原因可归纳为：一是政府部门的某些支出项目产出难以界定，评价机构难以确立与投入和效果直接对应、充分反映其绩效情况的评判标准，评价技术不能完全支撑并准确测量所有类型支出项目的绩效；二是预算部门与评价机构的信息不对称，导致评价的结果准确性产生偏差，因此不能简单地依赖评价的绩效结果进行预算决策；三是其他因素，比如主观经验做法以及制度性的程序和机制制约着预算编制和项目活动的具体开展，使其偏离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目标。

二、2024年工作计划

（一）完善制度体系

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颛桥镇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颛桥镇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等制度，从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不同层面进行操作指导和规范。并结合不同项目特点，分类施策，针对政策类项目、基本投资项目、信息化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别制定差异化的管理细则、制度

和流程。

（二）加强预算评审

将预算项目库管理与财政中期规划、绩效评价相结合，实现绩效评价管理与部门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从项目评审、项目入库、项目调整和出库以及预算申报四个方面规范预算项目库管理，通过全覆盖申报绩效目标、大额项目开展项目评价、“协同理财”实施集中评审、重大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和重大政策实行政策评估，建立多层次项目评审机制。

（三）部门形成合力

一是准确定位财政部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部门的职能，凸显出工作范围和部门性质；

二是进一步明确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工作职责，尤其是预算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三是组织财政所、预算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培训和交流，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四是规范执行包括绩效目标申报、立项评审、绩效跟踪、绩效后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程序。

（四）聚焦重点评价

不断拓宽绩效评价范围，实行绩效全覆盖的同时聚焦重点项目 的绩效评价，具体如下：

一是重点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基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试点工作经验，选择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基础比较好的单位继续实施。

二是着力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益，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落实市财政局《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指导和督促部门建立健全对购买服务项目的评价和验收机制。

三是逐步推行专项资金与政策评价相结合模式，针对政策导向型财政支出项目，在关注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需与政策本身相结合，深入评价，提升项目决策水平和效果高度。

四是积极尝试从单个项目评价到项目群评价发展，目标一致，且存在“相关性”、“群体性”、“连环性”效应的项目，尝试采用“项目群”评价方式。

五是有序开展项目预算绩效再评价，提高预算单位自评价的质量，给绩效管理各方提出建议和思考。

六是在夯实专项支出项目评价基础上，不断拓展和尝试新的评价领域，比如政策扶持资金项目、转移支付项目等。

七是不断推进我镇预算绩效评价，一方面加强对我镇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另一方面有序开展评价工作，形成我镇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绩效管理。